



证券代码：002737

证券简称：葵花药业

公告编号：2026-006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2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治理层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治理效能，结合公司实际运营管理需要，现拟对《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概况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二十八条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权的标的。</p>	<p>第二十八条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p>
<p>第六十七条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其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第六十七条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其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第一百零三条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	第一百零三条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第一百零八条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八条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条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条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二、《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概况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三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其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第三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其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概况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五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独立董事3名。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p>	<p>第五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名，独立董事3名。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p>
<p>第八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由公司董事担任，经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第八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均由公司董事担任，经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第十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十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除上述条款的修订外，《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内容无变更。

上述修订事项将在股东会议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9日